

**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就政府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推行的公務員管理改革所提問題  
當局的回應**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曾討論當局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當時當局提及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已推行多項改革，使公務員的管理工作得以改善，並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推行的重大改革，計有修訂服務條件(包括聘用條款、附帶福利及津貼等)，以及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文各段闡釋這些改革，供議員參考。

## **服務條件**

### *(i) 聘用條款及附帶條件*

2.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前入職的公務員，大多先按試用條款受聘，為期兩年，試用期滿可轉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為使公務員入職制度更加靈活，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為新聘公務員實施新入職制度，以及新的一套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根據新入職制度，各公務員職系基本職級的新入職人員會先按試用條款受聘三年，繼而按三年期合約條款受聘，然後才會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從外界直接招聘擔任監管職級的公務員，通常會先按三年期合約條款受聘，之後才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個別職系如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核准，可因應特別管理及運作需要而採用有別於基本入職制度的安排。

3. 根據新入職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為公務員，其後按長期條款聘用的新聘人員，均合資格獲得公務員公積金(取代公務員退休金)，作為他們的退休福利。至於其他附帶福利(包括醫療及

牙科福利、房屋福利、假期和度假旅費等)，按新條款聘用的公務員享有的福利項目也有所不同<sup>1</sup>。

4. 相信各委員仍能憶及，當局曾全面檢討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目標是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發放津貼的安排，並研究如何提高管理這些津貼的效率，以及加強控制政府的開支。檢討後所作的主要改變，包括調整教育津貼的上限和取消若干過時的津貼(例如冷氣機津貼和酒店膳宿津貼)。有關的改變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自二零零六年起實施。

(ii) 工作相關津貼

5. 二零零二年，當局在考慮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的建議，以及職方、部門管理層和本委員會的意見後，更新了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規管原則，並引入了檢討和監察機制。

6. 根據該機制，當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了發放給文職人員的所有額外職務津貼和辛勞津貼的首次全面檢討。在檢討有關津貼時，當局已考慮工作相關津貼的最新規管原則、原先發放津貼的理據、現今情況、公共開支的問責性、部門管理層在檢討津貼後提出的建議，以及員工的意見。因情況轉變(例如運作模式改變)而再沒有發放理據的個別津貼已停止發放；獲准繼續發放的津貼，當局在適當的情況下改善了其發放安排(例如收緊發放準則)。此外，當局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了發放給紀律部隊人員的大部分工作相關津貼的全面檢討。當局會定期檢討，並會於定期檢討之間密切監察所有獲准繼續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

<sup>1</sup> 舉例來說，按不同服務條款聘用的公務員可享有的假期(扣假基準不一)如下：

	新條款 (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	劃一條款 (適用於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獲發聘書的公務員)	本地條款 (適用於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前獲發聘書的公務員)
總薪級第 14 至 49 點	22 天(服務十年或以上) 18 天(服務少於十年)	34 天(服務十年或以上) 27 天(服務少於十年)	40.5 天(服務十年或以上) 31 天(服務少於十年)
總薪級第 0 至 13 點	18 天(服務十年或以上) 14 天(服務少於十年)	27 天(服務十年或以上) 21 天(服務少於十年)	31 天(服務十年或以上) 22 天(服務少於十年)
第一標準薪級	18 天(服務十年或以上) 14 天(服務少於十年)	21 天(服務十年或以上) 14 天(服務少於十年)	22 天(服務十年或以上) 14 天(服務少於十年)

## 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7. 近年，當局對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亦作出不少改變。二零零三年二月，當局決定制定一套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這套機制包括定期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根據改良的調查方法按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以及一套可以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有效方法。經廣泛諮詢後，我們制訂了一套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調查方法，並已完成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為參照日期的二零零六年薪酬水平調查。我們在徵詢職方代表的意見後，制定了每六年進行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的一般架構，以及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的一般架構。二零零七年四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參考薪常會、紀常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後，通過了這些架構和二零零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上述事宜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向本事務委員會詳細報告。

8. 另外，我們在諮詢職方代表的意見後，制定了一套改良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二零零七年三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改良的調查方法。按改良方法進行的二零零七年薪酬趨勢調查，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根據二零零七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出決定。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二零零七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正式實施，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 政府現正處理制定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餘下工作，即制訂一套可以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有效方法。我們快將就此事與職方代表展開討論。

10. 至於公務員各入職職級的入職薪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決定每三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上次入職薪酬調查(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為參照日期)在二零零七年初完成，部分文職職系和大多數紀律部隊職系的入職薪酬已按該次調查結果予以修訂。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新入職薪酬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